

正本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少明 （亲笔签名）

2019 年 09 月 16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声明

④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电子文件 (U 盘)



注：投标文件目录可按实际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 ¥3055687.73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5054.62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林怀双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怀双（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林怀双（亲笔签名）

日期：2019 年 09 月 16 日

电话：0754-85879563 传真：0754-858771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单位性质： 集体所有制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 3 幢十层 103-104 号

成立时间： 1977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林少明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少明（姓名）系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怀双（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09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少明（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521196601080033

委托代理人：林怀双（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01083835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019年09月16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文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身份证复印件;
- ③投标人声明
- ④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193120809C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3幢十层103-104号
法定代表人	林少明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	1977年09月0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3幢十层103-104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5193120809C 法定代表人：林少明

注册资本：513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344098487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7] 041798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少明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 3 幢十层 103-104 号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怀双

性 别：男

出 生：1973-01-08

注 册 编 号：粤2440809015797

注 册 专 业：水利,市政

有 效 期 至：2022-07-08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9年9月16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15940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怀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1197301083835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9-9-16

姓名 林怀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
街道公户蓬岭路建筑总公
司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1197301083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10-2026.05.10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

本公司就参加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 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 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 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09 月 16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围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少明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陈新满	联系电话	13560345760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蓬江北路建设大厦3幢104号	有效期至	2020-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企业资质： ☐特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企业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查询日期： 2019-09-16

查询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7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42.50	24.00	10.00	76.50	2019-09-15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 » « »

跳转到第1页 Go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详细评分信息！

版权所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证金保函；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304030184020190000303

投保人：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515193120809C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3幢十层103-104号

被保险人：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村

招标项目名称：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建筑施工单位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日期：2019-09-18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投标保证保险	40,000.00	350.00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 350.00	

保险期间：共计180天，自北京时间2019年09月18日零时起，至2020年03月15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为投标保证。
- 2、本保单投标工程施工工期以招标文件工期信息为准。

主险适用条款：《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19年09月17日	350.00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4、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签单日期：2019-09-12

签单机构（签章）：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14号12楼之14-15号

业务经办：郭翼丹

制单人：郭翼丹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5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 www.95505.com.cn 或致电 95505。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

鉴于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以下称“投保人”）于2019年09月18日参加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的投标，我公司同意承保并出具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险单号6304030184020190000303）。

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保险期限：自2019年09月18日零时起至2020年03月15日二十四时止。

在保障期限内，如投保人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资料，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壹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保险凭证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或因投保人未中标而申请提前解除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凭证及上述全部保险单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险凭证及全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失效。

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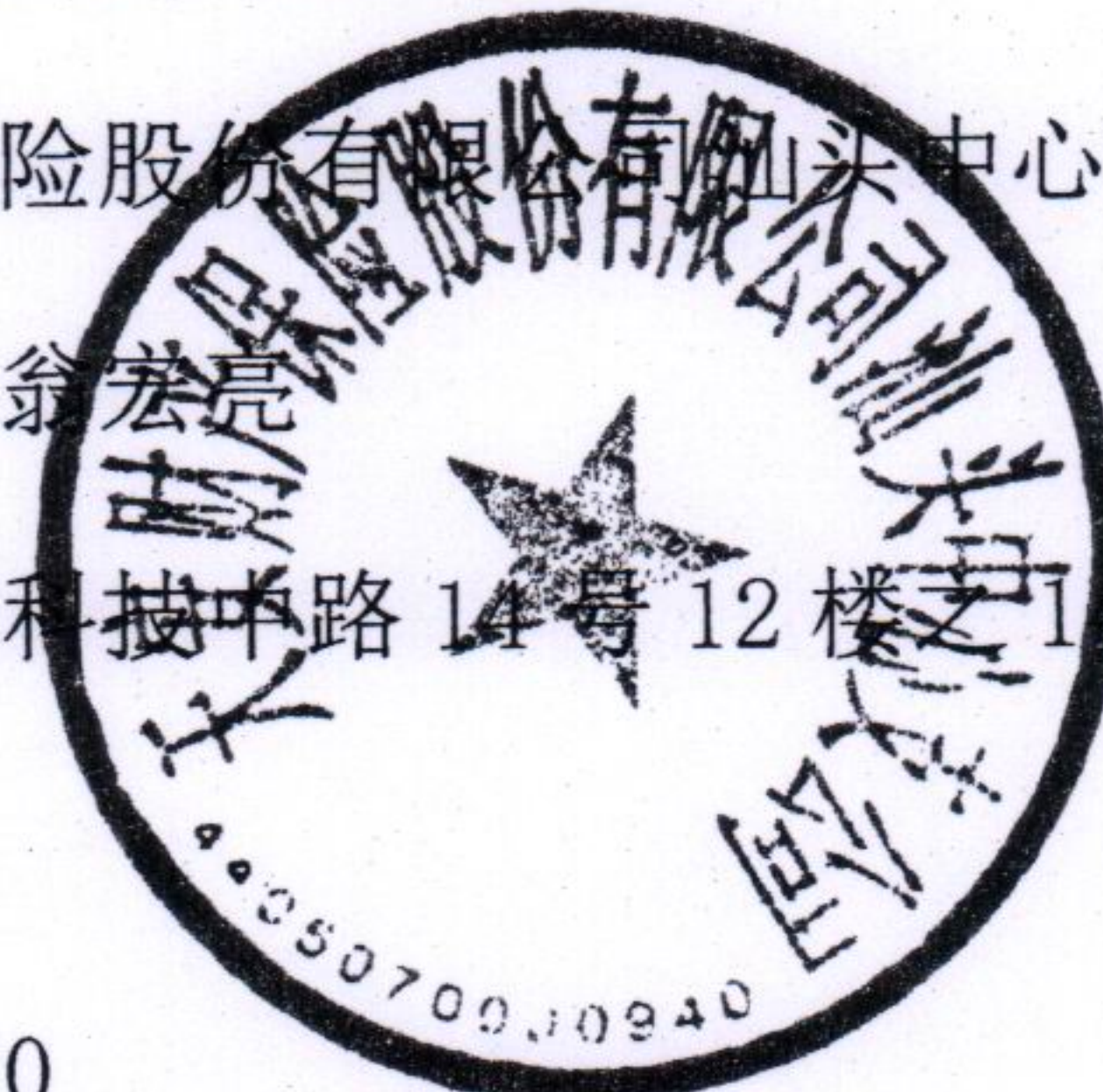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翁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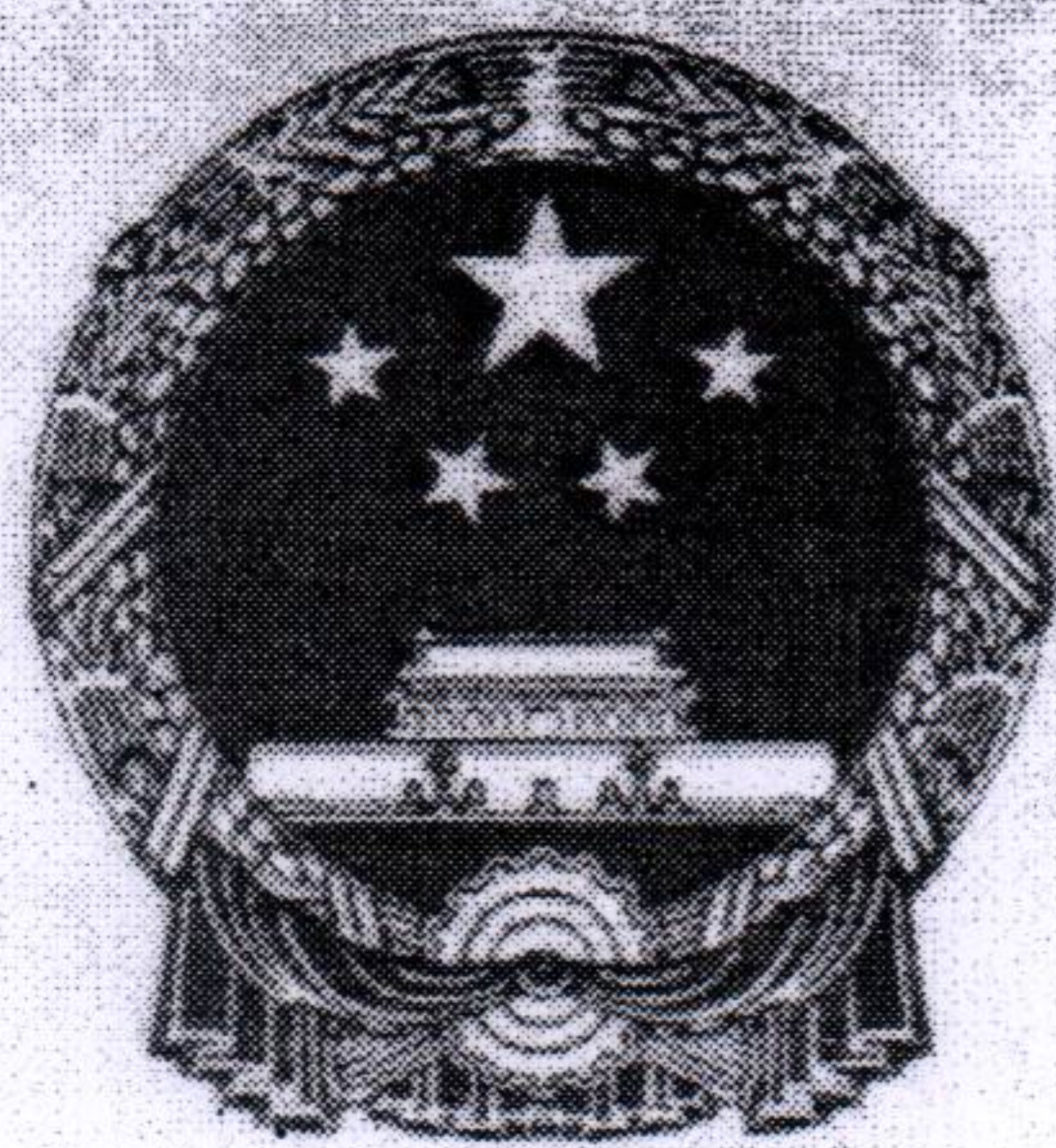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14号12楼之14-15房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0754-88838210

日期：2019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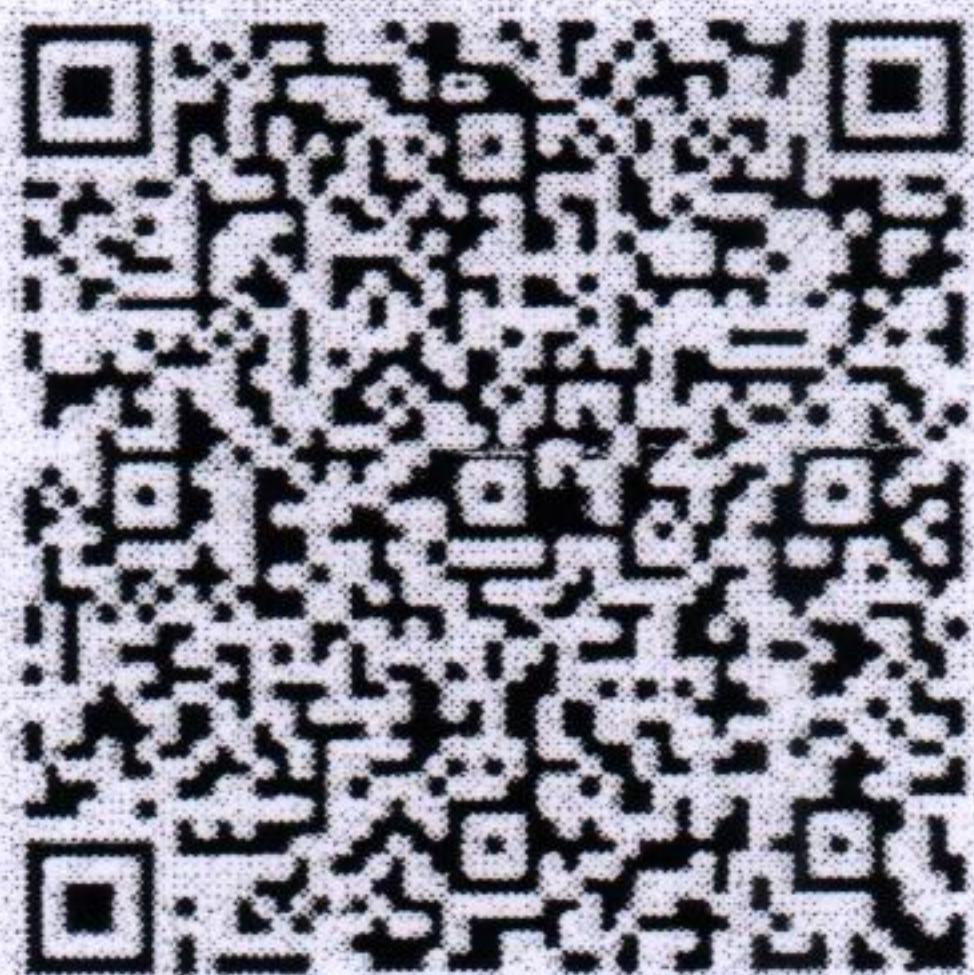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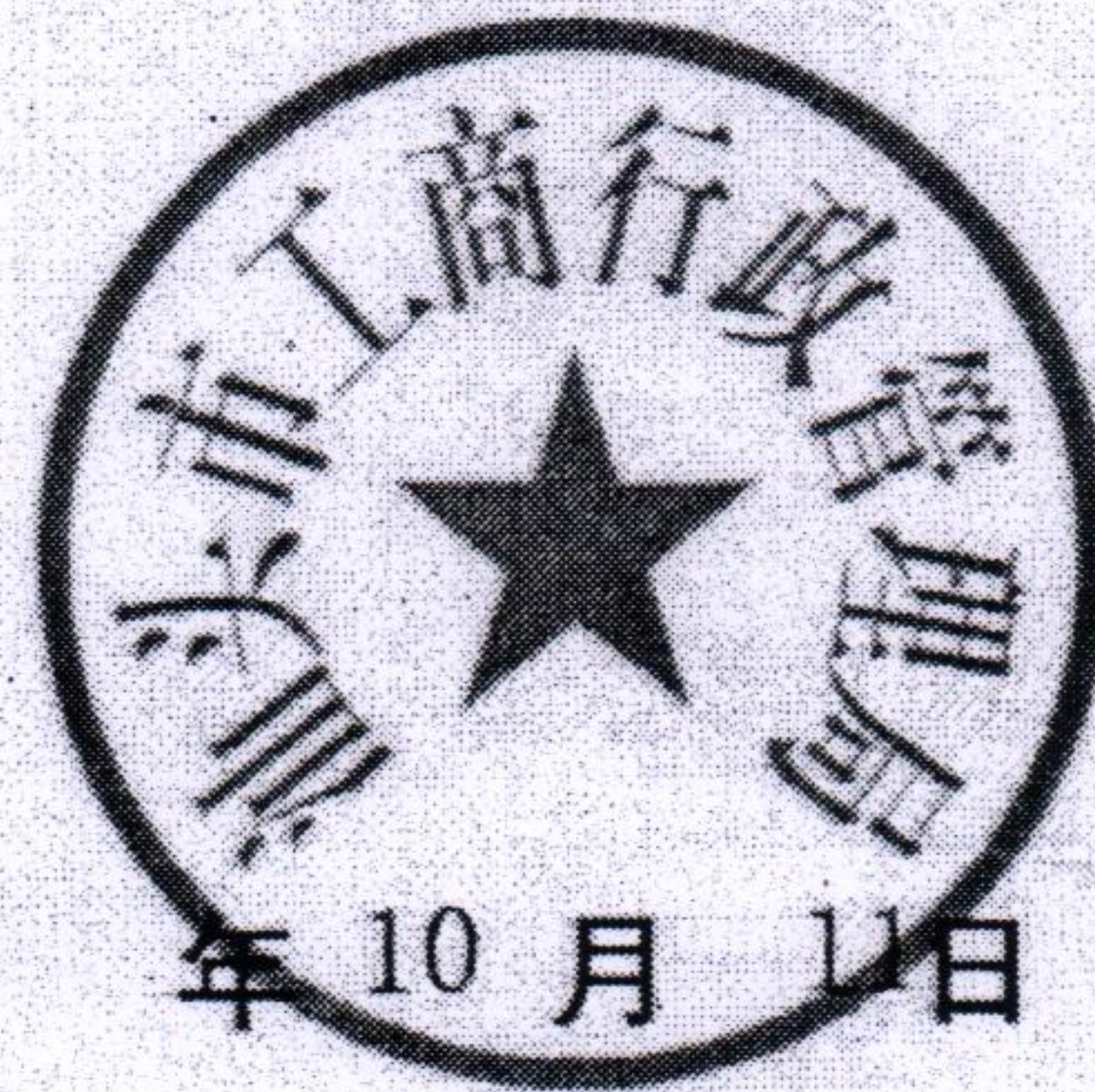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3699406J

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4号12楼之14-15
负责人	翁宏亮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2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0151336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09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14号
5楼之12房、12楼之14-15房



机构编码:

00002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27-4105-2836-1100

打印日期: 2019年9月11日

付款人	户名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账号	44001650101050418669		账号	20030201292000274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汕头支行	
金额		¥ 35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伍拾元整	
摘要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86670862	时间戳		2019-09-11-11.08.51.460368	
		备注: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附言: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支付交易序号: 36284159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 2019-09-11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CiypE19SzGSJYPXwuEP2*ocP8YU=				
记账网点		00201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911 凭证号: 10254281821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7710-4406501010NSPGRPTAA

付款人	全称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账号	44001650101050418669		账号	200302012920002748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大写金额	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350.00		
用途	盐鸿镇苏隆内路(鸿一段)道路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无。



六、电子文件（U 盘）

另附。

